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3](#_Toc143592629)

[（一）主要职责 3](#_Toc143592630)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3](#_Toc143592631)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3](#_Toc1435926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_Toc1435926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_Toc1435926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4359263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6](#_Toc143592639)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7](#_Toc143592640)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_Toc143592641)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_Toc143592642)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9](#_Toc143592643)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9](#_Toc14359264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4359263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0](#_Toc143592637)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1](#_Toc14359263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_Toc143592645)

[九、名词解释 12](#_Toc143592646)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鹤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鹤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其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我院有9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2,426.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30.4万元，下降5.1%。其中：

1.收入总计2,426.4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397.6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8.67万元，下降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

（2）其他收入28.7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1.38万元，下降5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年度县级财政拨款减少。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总计2,406.4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406.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0.4万元，下降5.9%。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二是非财政拨款收入大幅下降。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94.90万元，占比9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5万元，占比4.6%。

（2）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2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非财政拨款结转20万元，形成非财政拨款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付的8.4案件专项经费，在2021年12月末才拨付到位，当时省财政厅已关闭国库，无法进行支付，因此形成了非财政拨款结转2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397.6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8.67万元，下降3.6%。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7.63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97.6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8.67万元，下降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以前年度无结转结余。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97.63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97.6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8.67万元，下降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90.9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2019年度法检系统绩效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86.13万元，占比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5万元，占比4.7%。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全部支付完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7.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06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相比2020年度，一是2021年度没有两庭维修专项资金，二是2021年度没有上年度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7.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2,286.13万元，占95.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5万元，占4.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6.7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3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4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全省法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6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信息化专项建设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61.5万元，支出决算为44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4.8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4.44万元，下降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09.62万元，增长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9年度法检系统绩效奖金。其中：

1.人员经费1,686.7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50.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5.80万元。

2.公用经费268.0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5.93万元，资本性支出18.56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44.5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9.54万元，下降52.7%；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4.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0万元。2021年度我院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0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4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5万元，增长1.2%；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5.34万元，下降11.2%。

1、与年初预算相比上升的原因是由于2021年度我院案件数激增，因办案需要，车辆使用频率高，加上我县属于偏远山区，路况不佳，车辆磨损严重，2021年度我院部分车辆为正常使用进行了大型修理，维修费增加较大，使用不可预见费支付了0.5万元的车辆保险费，最终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年初预算。

2、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各级政府的号召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44.3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院未新购置车辆。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5万元，下降55.6%；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8万元，增长9.9%。与2021年度年初预算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压缩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上涨的原因是2021年度疫情得到控制，因办案和办公需要，接待需求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最终导致公务接待费超上年决算数。全年公务接待批次40次，接待人次232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09万元，其中：办公费19.51万元、水费0.17万元、电费13.01万元、物业管理费6.2万元、差旅费10.81万元、维修（护）费13万元、租赁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18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22.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1.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9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9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6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48.52万元，下降1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省级统管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5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1%。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14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1个，资金382.2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1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2.2万元，执行数为382.16万元，完成预算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97.35%，案件发回重审率0.7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93%，裁判文书上网率32.71%，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部门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2021年我院案件数量激增，案件复杂程度增加，导致部分案件无法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三是由于年中文书上网系统升级，案件不能及时进行文书上网，2021年文书上网率只有包含几个月的数据，导致无法实现年初既定目标；四是年初预算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款、类、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是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度县级财政另外给付的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业务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网络；二是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三是要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映，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不断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当前财务管理的重中之重，是落实预算法人责任制的一项基本要求。根据绩效结果，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断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推动财务工作的稳步向前、优化财政拨款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省级统管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省级统管法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1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1-9）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摘要版和自评表